

#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2024 年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招收简章

## 一、培训基地两个同等对待落实情况

医院已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和省卫生健康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川卫科教函〔2022〕91号）要求，贯彻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 二、培训基地基本情况

我院始建于 1988 年，系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直属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和成都医学院附属妇女儿童医院，是集医疗、保健、公共卫生、教学、科研等职能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四川省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研究所，四川省产前诊断中心，四川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四川省母婴安全指导中心，四川省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四川省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管理中心等机构均设于我院。

医院现有职工 1368 人，其中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 257 人，研究生学历 340 人。先后获批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1 人、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3人，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2人、入选“天府峨眉计划”创新领军人才项目1人、“天府青城计划”天府名医1人、“天府学者”特聘专家3人，省卫生健康委领军人才2人、学术技术带头人9人、省临床技能名师3人，建立起了一支训练有素、技术精湛、奋发向上的医疗保健专业技术骨干队伍。我院共有晋阳、天府和抚琴三个院区，现有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13.3万平方米。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的关怀支持下，我院正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建设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天府院区。该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岐黄二路1515号，规划用地面积约104亩，规划床位800张，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分两期建设。其中天府院区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95万平方米，规划床位300张，项目现已投入使用。天府院区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99万平方米，规划床位500张，项目于2023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完工。天府院区全面建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将达21.3万平方米，编制床位达1400张，医院三院区将实现多功能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将妇女儿童医学的临床、保健、科研、技术转化、教学培训、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融为一体，为建成“国内一流、西部前列”的省级妇幼保健院提供有力保障。

现设有临床医技医辅科室34个，拥有1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妇产科），5个国家级妇幼保健特色专科



（儿童保健、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新生儿保健、孕前保健），4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儿科、生殖医学科、儿童重症医学科、儿童肾病科），10个省级医学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产科、新生儿科、生殖医学、优生遗传与产前诊断学、儿童保健学、儿童重症医学、超声医学、妇科、出生缺陷防治、妇产科），1个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单位（儿童肾病）。

2016年省卫生健康委与成都医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依托我院共建成都医学院附属妇女儿童医院，2017年支持成都医学院组建儿科系，2021年起独立承担儿科基地班理论及临床见习、实习等教学工作，现有成都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24名，2023年加入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华西第四医院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医院是国家级妇产科、儿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全国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培训中心；是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四川省首批药师、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试），四川省助产士、母婴、新生儿、儿科、妇科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省级基层产科医师、新生儿科医师、儿童保健医师培训基地。先后被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和中国医师协会和中国妇幼保健协会速选为妇科腹腔镜培训基地、宫颈病变防治培训基地和首批乳腺疾病诊疗标准化及微创旋切手术培训基地和妇女保健专科能力建设培训基地。

### 三、招收条件

#### (一) 社会人住院医师

1. 学历要求：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符合报考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学历规定的应、往届毕业生（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2. 专业要求：西医类别临床医学专业；学员须确定培训期内具备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方能注册规培。
3. 外语要求：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合格证或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
4. 其他要求：毕业 1 年的同应届毕业生；毕业 2 年及以上者，应具有执业医师证书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已合格；

#### (二) 单位委培住院医师

学历和专业要求同上，外语要求可适当放宽，另需委培单位统一出具同意送培证明。

### 四、招收计划

拟招收人数：妇产科 10 名，儿科 12 名。实际招收专业和人数将根据今年四川省结业考核结果调整。

备注：按照省卫生健康委规范化培训招收要求，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只能报考全科专业；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派的学员，只能注册全科或助理全科专业。

### 五、招收方式

- (一) 招录专业：妇产科、儿科（专业基地简介详见附件

件 2、3)

(二) 报名时间: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6 月 30 日

(三) 报名方式: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学员通过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网了解培训基地的招生简章, 选择填报四川省妇幼保健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四) 报名链接:

<https://www.wjx.cn/vm/PUQEaUt.aspx#>

(五) 报名材料: 网上报名时, 需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请在网报前准备。

1. 社会人住院医师:

(1) 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

(2) 身份证扫描件;

(3)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加盖鲜章的成绩单扫描件 (仅应届生提供);

(4) 医师资格证复印件或当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单扫描件;

2. 单位委培住院医师

(1) 除按应/往届毕业生报名材料提交外, 另请送培单位完整填写并提交《2024 年度单位委培报名汇总表》(见附件 1) 和同意送培证明扫描件。

(六) 招录考试:



1. 由我院科教部负责组织招录考试。
2.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官网统一公布招录考试另行通知。
3. 考试内容（含笔试和面试）：医学基础知识、专业相关知识、英语应用及个人综合素质。

（七）录取：根据面试综合成绩和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择优录取。

（八）体检：进入体检学员将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不按时参加体检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九）公示：体检结束后，将在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官网公示拟录取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人员，由医院按程序办理入培手续。在招收各环节中因个人放弃或不符合招收条件出现的空额，可按照该已参加该招收专业报考学员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十）报到：报到时间另行通知。所有被录取人员，正式报到时必须提供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原件等，否则，不予注册。

## 六、鼓励培训对象报名的专业及优惠政策

医院妇产科、儿科均为“紧缺专业”面向社会招收。欢迎广大考生积极报考。

## 七、质量保障措施

我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包括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妇科腹腔镜与微创诊治中心两部分，目前总面积约 600 m<sup>2</sup>，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涵盖有基础训练间、综合训练间、专科训练间、生物样本库、临床思维训练及虚拟仿真实验等。妇科腹腔镜与微创诊治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正式揭牌，是培训和教学一体的综合培训中心，拥有中控室、模拟手术室、模拟训练室等，配有先进的腹腔镜手术虚拟训练系统（含腹腔镜高级系统模块 4 个）、宫腔镜手术虚拟训练系统（含宫腔镜高级系统模块 4 个）、腹腔镜模拟训练箱，腹腔镜训练模型、宫腔镜及妇科检查训练等多种模型。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承担临床医学、儿科学、妇产科学、护理等多个学科、多个专业、多个年级的临床实践教学及考核任务，课程涵盖各临床学科的技能训练，包括基本技能训练、专科技能训练及综合技能训练三大体系，能同时满足学校和医院各级各类医学人才的培训需求，打造了集临床实践教学、培训、考核、研发于一体的多功能医学教育平台，为国内其他院校临床技能训练中心的建设与管理起到了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能够保障住院医师的模拟医学教育。

依据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 年版)》细则，结合各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方案，各专业轮转科室的管床数、病种及例数、基本技能等教学基本条件符合教学指标，能保障住院医师的临床实践效果。同时注重政治思想



与职业道德、临床实践技能、专业理论知识、专业外语及初步科研能力的培养。

## 八、待遇保障情况

所有报名学员均需在阅读、了解该招生简章基础上，自愿以“培训学员”身份参加我院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一）社会化住院医师：

1. 人事关系：医院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劳动合同，医院为其购买五险一金。培训期间学员档案可由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统一托管（托管费自理）或自行安排。

2. 待遇保障：（1）门诊医疗享受本院职工同等待遇；（2）在培期间提供一次健康体检（标准同本院职工）；（3）川妇幼院发〔2021〕191号，标准为：本科7.88万—10.48万元/学年；硕士研究生8.26万—12.55万元/学年；博士研究生8.82万—13.76万元/学年（以上不同学历学员补助标准均含社保、公积金等），根据不同年级、有无医师执业证书和执医地点是否注册我院有所差异；将按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相关政策要求适时调整培训补助标准。

### （二）单位委培学员：

1. 人事关系：学员与我院和送培单位签订三方培训合同，与我院无任何劳动关系。学员档案由送培单位统一管理。

2. 待遇保障：严格按国家和四川省的相关政策及三方培训协议执行，现行补助标准按川妇幼院发〔2021〕191号文



执行,标准为 2.4 万—3 万元/学年,根据不同年级有所差异。培训期间学员薪酬待遇由送培单位负责,薪酬标准不得低于我院同等条件的社会化学员。

备注:夜班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如遇国家或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各规培医师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 九、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28-65978140

单位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 290 号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邮编: 610045。

